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2)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

2、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对标行业、匹配市场的基本原则确定薪酬标准，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薪酬标准执行，并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四、其他规定

1、兼任不同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以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薪酬方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